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寄養服務

給寄養兒童的家長





奇養家庭 是一些適合照顧兒童的家庭。

寄養服務 不單為你的孩子提供暫時而穩定的照顧,更能讓你的孩子在寄養家庭中得到愛護、享受家庭生活。

你若能與社工們和寄養家庭保持聯繫和合作, 你的孩子會得到更大的幫助。

服務開始

寄養服務社工將會:







- ❖ 了解你和孩子的需要及期望
- ❖ 物色及聯絡寄養家庭,並安排見面
- ❖ 與你商討寄養家庭是否適合照顧你的孩子

安排由寄養家庭照顧.

你需要:

- ❖ 簽署有關文件
- ◆ 與社工商討有關安排,預計由寄養家庭照顧多久,日後的計劃等

開始由安養家庭照顧當日.....

寄養服務社工及寄養家庭會:

- ❖ 開始幫助你的孩子適應新環境
- ❖ 與你商討帶來的私人物品的存放和責任
- ❖ 商討其他安排

由安養家庭照顧期間・・・・・

寄養服務社工將會:

- ❖ 經常探望和聯絡你的孩子和寄養家庭,跟 進寄養家庭對你孩子的照顧
- ❖ 與你保持聯絡
- ❖ 定期召開個案檢討會議
- ❖ 了解孩子的需要, 訂立及推行工作計劃
- ❖ 為你和孩子舉辦合適的活動
- ❖ 有需要時,安排你和孩子接受資助的臨床 心理支援服務(ABCPS)

轉介社工將會:

- ❖ 協助你與孩子保持聯繫
- ❖ 協助你的其他家庭問題
- ❖ 聯絡寄養服務社工,了解你孩子在寄養家庭的情況
- ❖ 出席個案檢討會議



你的權利和責任是:



- ❖ 知道寄養家庭的一般狀況和聯絡方法。
- ❖ 與孩子保持適當的接觸,包括探訪或回家 渡假,並履行有關的協定。如有困難,必 須儘早與寄養服務社工及寄養父母商量, 也要向孩子解釋,及安排另一次探訪或回 家渡假的日期。
- ❖ 關心孩子的狀況,出席定期的個案檢討會議,積極商討及推行一切與孩子有關的福利事宜。
- ❖ 與寄養家庭交流照顧孩子的經驗,並提出 對管教孩子的期望。
- ❖ 根據共同的協定,承擔部份孩子的特別開 支,例如醫療及學業費用等。
- ❖ 若你的地址、電話有任何更改,應儘早通知寄養家庭、轉介社工和寄養服務社工,以便聯絡。
- ❖ 盡力作好準備,早日由自己 親自照顧孩子。

退出寄養服務・・・・・・

你的孩子可能會因下列的情況而退出本社的寄 養服務:

- ❖ 根據各方面的協定,孩子由寄養家庭照顧的計劃完成。
- ❖ 你自願提出不再需要我們的服務。
- ❖ 你的孩子不再符合接受服務的資格。
- ❖ 你的家庭成員或孩子有危害寄養服務有關 人士的行為。
- ◆ 寄養服務不能切合你和孩子的需要。
- ❖ 寄養家庭未能繼續提供服務。

無論因為任何情況,寄養服務社工和你都會盡早商議有關安排。如有需要,轉介社工也會為你的孩子申請其他服務。



認識我們多一些・・・・・・

寄養服務 單張

- 載有本社的服務務宗旨及服務模式
- ◆ 可向職員或到辦事處 索取
- ◆ 可透過本社網頁閱覽

寄養服務 通訊

「寄養互動 專頁」

- 載有寄養服務 及培育孩子的 資訊
- ◆ 寄給寄養家庭及接受 服務的家庭
- ◆ 可透過本社網頁閱覽

寄養服務 資料手冊

16個服務質素 標準的服務政

策及程序

載有

- ◆ 可在辦事處寄養服務 單位索閱
- ◆ 可向寄養服務社工查詢

香港國際社 會服務社 網頁

- 載有本社及各 項服務的資料
 - 載有本社及各 ◆ 網址為www.isshk.org

香港國際社 會服務社 年報

- 報告各項服務 的運作及統計 數字
- ◆ 可透過網頁或在辦事 處閱覽
- ◆ 可向寄養服務社工查詢

齊心共獻・優質服務・・・・

引言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寄養服務是由社會福利署撥款資助推 行,因此本服務單位會按社署設定的 16 個服務質素標準制定 服務政策及程序,向有需要的兒童和家庭提供服務。上述之 16 個服務質素標準,現簡介如下:

原則		服務質素標準
資料提供	1.	服務資料
	2.	檢討及修訂
	3.	紀錄管理
服務管理	4.	職務與責任
	5.	人力資源
	6.	計劃、評估及收集意見
	7.	財政管理
	8.	法律責任
	9.	安全的環境
對使用者的服務	10.	接受及退出服務
	11.	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服務使用者的權利	12.	知情的選擇
	13.	私人財物
	14.	私隱及保密
	15.	申訴
	16.	免受侵犯

有關 16 個服務質素標準的詳細內容,可查閱存放於本社總辦事處寄養服務單位內之「寄養服務資料手冊」。另外,我們也歡迎你們利用不同方法(例如電話、電郵及傳真)與我們聯絡及表達意見,讓我們提高服務質素。我們會儘快回應及處理,而你們毋須憂慮遭受針對或被忽略。

收集個人資料通告

請你向本機構提供有關個人資料前,詳細閱讀本通告。

一.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你自願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被作為申請本機構服務之用。若你未能提供足夠個人資料,本機構將不能處理你的服務申請或為你提供服務。請確保你所提供的資料準確。

當本機構提供給你的服務完結後,有關資料將會按機構之儲存時限處理。

二. 轉移資料

你提供之個人資料,機構會以「需要知道」的原則,而讓本機構有關職員得悉並處理。這些資料也有可能披露給下列其他團體:

- (1) 涉及評估你的服務申請事宜或提供服務給你的團體,包括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
- (2) 你已同意披露資料的團體,或
- (3) 根據法例所需向某團體披露資料。

三. 要求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

查閱資料要求一般是指一名個人向機構要求索取他所提供過的個人資料的複本。

除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特定的豁免外,你有權查閱並改正本機構存有你的個人資料。查閱個人資料必須以書面提出,經審核身份及評估是否持有該相關資料後,本機構會收取該資料複本每頁一元,並在每頁注明為複本;有困難而未能負擔費用的人士,經評估情況,可申請減免費用。

四.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本機構的有關職員或服務總監。

怎樣聯絡我們?

◆辦事處地址: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6樓

◆ 電話 : 2834 6863

◆ 傳真 : 2834 7627

◆ 電郵 : isshk@isshk.org /

fc@isshk.org

◆網址 : www.isshk.org

◆ 意見箱 : 設於辦事處之接待處

◆辦公時間 :上午9時至下午6時

(星期一)

上午9時至下午5時45分 (星期二至五)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2023年4月)